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0）沪0120民初15083号

原告：郑峰，男，1983年6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定远县炉桥镇七里社区陈庄组8号1室。

被告：吴士平，男，1964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陈湾村XXX号。

原告郑峰诉被告吴士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8月4日立案后，依法进行审理。

原告郑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,000元(以下币种同)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于2017年9月25日以生意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30,000元，现金170,000元，言明在2019年5月30日前归还。但被告届期未还，原告遂诉讼来院。

被告吴士平辩称，本案系套路贷。2014年，被告向案外人朱占稳借款300,000元，实际拿到270,000元，30,000元为砍头息。同时被胁迫与朱占稳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，约定将被告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定康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以600,000元出卖给朱占稳，在被告取得300,000元后，朱占稳即占用了被告房屋。2017年9月，原告以朱占稳委托其处理房屋为由，告知被告有朋友需要买房，要求被告与案外人沈某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价格为被告指定770,000元。沈某某在2017年9月25日当天，向被告账户转账400,000元，被告取出180,000元给沈某某，余款220,000元转账给朱占稳。当日，原告向被告转账130,000元，并由原告操作将上述款项转给朱占稳。同日，被告出具《欠款证明》言明沈某某买房350,000元余款给吴士平后，其中300,000元还欠款郑峰。随即，沈某某占用被告房屋至今。2020年5月27日，沈某某与被告再次签订房屋居间合同补充协议，言明支付了400,000元房款，被告再次取出180,000元用于归还房屋贷款。现被告同意此套房屋沈某某享有长期居住权直至交易过户完成。

原告在庭审中陈述，其认识朱占稳，也知道朱占稳购买被告房屋一事，但因为2017年其听被告表示要出售房屋，所以介绍自己朋友沈某某购买，具体购买事宜系沈某某与朱占稳沟通。当日，由于被告表示需要做生意而沈某某购房款尚不够，被告向原告借款，以转账支付130,000元，手头现金给付170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涉嫌“套路贷”嫌疑，被告亦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〉》、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<关于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若干程序问题的处理意见>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案应移送公安机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原告郑峰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900元，全额退还原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张慧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高岳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